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3226—2018

生猪宰前管理规范

Pig pre-slaughter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

2018-05-07 发布

2018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农业农村部兽医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屠宰加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516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江苏雨润肉食品有限公司、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(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)、南京农业大学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徐宝才、顾千辉、高胜普、李春保、刘钰杰、周辉、张朝明。

生猪宰前管理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生猪屠宰前管理的术语和定义、场地要求、入厂(场)、待宰、送宰、无害化处理、人员、追溯和记录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生猪运至屠宰厂(场)后屠宰前的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26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

GB/T 17236 生猪屠宰操作规程

GB/T 22569 生猪人道屠宰技术规范

GB 50317 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

农医发〔2017〕25号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

3 术语和定义

GB 12694、GB/T 17236、GB/T 22569 和 GB 5031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宰前管理 pre-slaughter management

生猪屠宰之前,对场地、人员的要求,以及对入场、待宰、送宰、无害化处理、追溯和记录等屠宰前的管理。

4 场地要求

4.1 应按照功能进行区域布局,分别设置卸猪台、验收间、待宰圈(栏)、隔离圈(栏)、急宰间、无害化处理间、快速检测室、官方兽医室等。

4.2 应设置不同高度或自动升降的卸猪台。卸猪台应防滑,坡度小于1:5。卸猪台的坡道应有引导生猪入圈的围栏,连接待宰圈(栏)的赶猪道宽度应不小于1.2 m,坡度应小于1:10。

4.3 待宰圈(栏)的容量应满足班屠宰需求,每头猪占地不小于0.8 m²,待宰圈(栏)的赶猪过道宽度不小于1.2 m。

4.4 隔离圈(栏)宜设置在卸猪台附近。

4.5 各功能间使用前后均应进行清洁、消毒,除去粪污等异物。

4.6 生猪进厂(场)不得与生猪产品出厂(场)共用一个大门。

5 入厂(场)

5.1 运输车辆入厂(场)口处应设置与门同宽,长4 m、深0.3 m以上的消毒池;消毒池内消毒液应保持有效浓度。

5.2 送宰生猪应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,并佩戴符合国家规定的畜禽标识。

5.3 卸车前,应了解生猪运输途中的病、死情况,宜了解饲养过程中免疫及用药情况。

- 5.4 卸车前,应进行群体健康状况检查,观察生猪精神状态、外貌、呼吸状态、排泄物状态等情况。
- 5.5 检查合格的生猪方可准予卸车。疑似疫病的应进行隔离,报官方兽医进行处理。
- 5.6 卸猪时,不得采取粗暴驱赶方式。
- 5.7 卸车过程中进行个体检查,观察生猪个体的精神状态、外貌、呼吸、排泄物及体温等情况。检验检疫合格的生猪过磅后送待宰圈(栏)。可疑病猪送隔离圈(栏)观察,经饮水、休息恢复正常的,经官方兽医确认后,过磅并入待宰圈(栏);症状未缓解的,报官方兽医处理,对确认无碍肉品安全且濒临死亡的生猪送急宰间处理,并及时通知官方兽医,供同批次(户)猪宰后检验检疫时综合判定、处理。
- 5.8 应对送宰的每批次(户)生猪进行“瘦肉精”等违禁物质的快速检测,检测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
- 5.9 卸车完毕,应对运输车辆彻底清洁、消毒。

6 待宰

- 6.1 待宰生猪应按批次(户)分圈静养。待宰静养期间应停止喂食,并给予充分的饮水,宰前 3 h 停止喂水。
- 6.2 待宰生猪临宰前应有足够的休息,时间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。
- 6.3 生猪待宰静养期间,应定时巡圈检查。待宰圈应保持适宜的温度,设有降温保温设施。待宰区域应保持通风良好,并设有防蝇防虫设施。待宰圈环境温度过高时,宜采用喷淋水雾等降温措施,连续喷雾时间不超过 2 h。
- 6.4 待宰中发现异常的生猪应进行隔离,做好标记,并报官方兽医进行处理。确认无碍于肉品安全且濒临死亡的生猪应及时送入急宰间进行急宰,并及时报官方兽医,供同批次(户)猪宰后检验检疫时综合判定、处理。
- 6.5 待宰静养期间死亡的生猪,应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7 送宰

- 7.1 生猪屠宰前 6 h 应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,经官方兽医检疫合格后方可送宰。
- 7.2 送宰生猪进入淋浴间后,应采用适宜温度的水进行喷淋,清洗掉生猪体表的粪便、污物等。
- 7.3 应按顺序驱赶生猪,保持前方通道通畅。不应有使用电棒等野蛮驱赶行为,宜使用赶猪板驱赶。
- 7.4 驱赶生猪时,人员应站在生猪侧后方。

8 无害化处理

应符合 GB 12694 及农医发〔2017〕25 号的要求。

9 人员

- 9.1 生猪宰前管理人员应具有生猪屠宰相关的专业知识,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,并经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。
- 9.2 生猪宰前管理人员应经过健康检查,并取得健康合格证明。

10 追溯和记录

- 10.1 应建立完善的可追溯体系,确保肉类及其产品能够全程追溯。
- 10.2 入场验收、宰前检查、快速检测、隔离观察、无害化处理、清洗消毒等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。